

##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清單

114.12.18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整

編號	受支付團體名稱	查核人	查核評估情形	建議事項	查核評估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14 年 10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、「更生 80 周年行銷推廣及強化保護措施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 11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之「114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

		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62,50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316,800 元，累計執行 524,763 元，執行率 93.29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）	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	同意續列為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2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	林委員素裡	1.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14 年 10-11 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」、「馨空巴士 返家 88 哩關懷方案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馨生小市集」、「業務聯繫會議」、「保護志工業務研討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本署 114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「114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	

3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會	林委員素裡	<p>「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核銷金額 499,06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83,518 元，累計執行 435,391 元，執行率資料 4 至 7 頁）</p>

		定計畫相符。
		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 208,800 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 58,021 元，累計執行 135,036 元，執行率 64.67%。（請參閱書面資料 8 至 10 頁）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114年10-11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」、「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」、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」、「更生80周年行銷推廣及強化保護措施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114年11月13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3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562,5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316,800元，累計執行524,763元，執行率93.29%。</p>
建議事項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其他-
查核人簽章：	會計室主任 林素裡 P16
	呈核：
	檢察長 周士榆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4年12月16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函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4年12月12日 午 時	
文(狀)	字第 11419000610號
上人	檢閱
發員	檢察長章
114.12.12	

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澎更保字第11419000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第4季10-11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 原始憑證各1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4年第4季10-11月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收據暨  
原始憑證各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署114年8月20日澎檢士文字第11410001630號函辦理。

114.12.2

11410002300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訂

# 主任委員蔡萬生

擬稿



核稿



判行

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  
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 
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  
相關事宜。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 政務



2

第1頁 共1頁

文書科

地址：880010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 
309號  
承辦人：蔡輝寶  
電話：06-9219043  
傳真：06-9219044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40050432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40050432

**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**  
**114 年申請澎湖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計畫**  
**經費控管表**

提出申請月：114 年 12 月份

核銷經費月份：114 年 9-11 月

114 年 12 月份申請核銷地檢署補助款總金額新台幣參拾壹萬陸仟捌佰元整

編號	活動/服務名稱	經費來源	核准 補助金額	本次核銷 經費金額	累計核銷 經費金額	尚未結報 經費金額
1	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 <b>114 年 10-11 月</b>	地檢署補助款	22,000	4,000	22,000	0
2	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	地檢署補助款	22,500	0	22,500	0
3	更生輔導員協助 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<b>114 年 8-10 月</b>	地檢署補助款	168,000	41,400	149,328	18,672
4	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<b>114 年 9-11 月</b>	地檢署補助款	107,380	30,690	90,225	17,155
5	更生 80 周年行銷推廣及強化 保護措施 <b>114 年 10-11 月</b>	地檢署補助款	242,620	240,710	240,710	1,910
合計			562,500	316,800	524,763	37,737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114年10-11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方案」、「馨空巴士 返家88哩關懷方案」、「季節訪視」、「馨生小市集」、「業務聯繫會議」、「保護志工業務研討」、「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」等計畫，所辦計畫均經本署114年3月12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分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499,06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83,518元，累計執行435,391元，執行率87.24%。</p>
建議事項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其他-
查核人簽章  林素裡	會計室主任 呈核 檢察長 114.12.8 周士榆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4年12月8日

檔 號：114/30/20

保存年限：10

文書科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函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	
中華民國 114年12月4日 午 時	
收文(狀)	字第 0050412
收人	鑑事 114.12.4 高美蓉
發員	檢閱 長章 陳書郁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護如業字第11420001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第3次核銷憑證

地址：88056澎湖縣馬公市西文澳309號2

樓

承辦人：黃筱筑

電話：06-9211699分機227

傳真：069215764

電子信箱：cvpa2003@avs.org.tw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40050412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40050412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分會114年度第4次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方案計畫之領據及憑證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允同意辦理核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署114年03月18日澎檢士文字第11410000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核銷計畫包含馨空巴士返家88里方案、業務聯繫會議及保護志工業務研討等7項，共計申請8萬3,518元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

訂

主任委員 蔡惠如

線

主任委員

蔡惠如

(方鑑於後)

擬稿

核稿

判行

一、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  
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 
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  
相關事宜。

二、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行政公文

# 114 年度計畫結報控管表 (第四次)

機關名稱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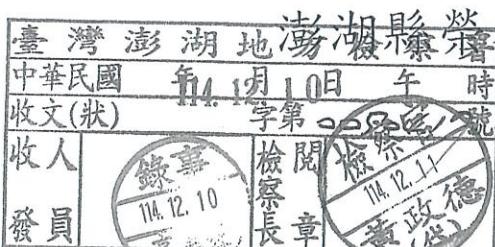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日期：114年12月05日

經費來源：GV2地檢公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金額 A	本次結報金額 B	累計結報金額 C(含B)	尚未結報金額 D=A-C
1	跨海相助 與馨同行 方案	62,000	4,190 /	17,939 <small>17,939 高怡婷</small>	44,061 <small>44,061 高怡婷</small>
2	生活成長活動	11,985	0	11,984	1
3	馨空巴士 返家88哩_關懷方案	35,000	19,058 /	34,119	881
4	殯葬補助	10,800	0	10,800	0
5	關懷慰問	20,000	0	20,000	0
6	春節關懷活動	75,908	0	75,841	67
7	季節訪視	26,000	6,300 /	26,000	0
8	中秋節關懷活動	15,190	0	15,106	84
9	馨生小市集	8,000	8,000 /	8,000	0
10	業務聯繫會議	9,400	1,600 /	3,200	6,200
11	志工教育訓練	31,892	0	31,081	811
12	犯罪被害保護推廣	40,000	0	40,000	0
13	保護志工業務研討	16,885	16,370 /	16,370	515
14	志工管理及行政服務	86,800	28,000 /	86,800	0
15	南區聯合志工訓練	49,200	0	38,153	11,047
年度預算小計		499,060	83,518	435,393 <small>435,393 高怡婷</small>	63,667 <small>63,667 高怡婷</small>
年度總申請經費					499,060 <small>499,060 高怡婷</small>
本次申請總計金額					83,518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表

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單位	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查核情形	<p>1.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114年10-11月經費原始憑證，支用內容包括「訪視約談補助」、「值班補助」、「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、教育訓練」、「急難救助」、「淨灘計畫」等所辦計畫均經114年8月11日召開之「114年度第2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」會議核定，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。</p> <p>2.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如該會計畫結報控管表，核准補助總額208,800元，本次執行核銷金額58,021元，累計執行135,036元，執行率64.67%。</p>
建議事項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確實加以改善。
	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，於限期內補正。
	V 支用情形尚無重大缺失，建議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。
	支用情形不符作業要點規定，情節重大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支付單位非屬本轄公益團體，建議予以除名。
	一般申請，處分金已超過申請額度，建議暫停撥付。
	專案申請，處分金有溢額撥付情形，建議予以返還。
	其他
查核人簽章  	呈核  
備註	查核日期：114年12月12日



# 臺灣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函

文書科

地址：馬公市西文里 309 號 2 樓  
電話：0912105271  
聯絡人：洪清波

受文者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。

發文字號：澎榮觀任字第 11400000032 號。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40050417

澎湖地檢署總收文

1140050417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14 年度運用貴署政府補助款辦理各項計畫之  
領據及清冊等，請惠予核銷及核撥本會 114 年 10 至 11  
月份，支用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款，以利結案。

正本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# 理事長頤勢任

擬稿



核稿



判行



一、 領據及成果報告原本提交  
本署「補助款支用查核評  
估小組」查核後辦理撥款  
相關事宜。

二、 敬會觀護人室、會計室



丁

114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計畫結報控管表(第四次)

機關名稱：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申請日期：114年12月9日

序號	計畫名稱	核准補助 金額	本次結 報金額	累計結報 金額	尚未結報 金額	年度計畫書預 算數(含自籌)	執行率
		A	B	C(含B)	D=A-C		
1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訪視、約談之雜費補助)	26,400	1,600	12,640	13,760	33,000	47.88%
2	協助辦理觀護業務 (值班補助車馬費)	44,000	5,280	30,400	13,600	55,000	69.09%
3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、教育訓練	39,200	9,781	30,636	8,564	49,000	78.15%
	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、教育訓練	12,000	0	0	12,000	15,000	0.00%
4	急難慰助 (個案服務)	19,200	19,200	19,200	0	24,000	100.00%
5	歲末關懷活動	12,000	0	12,000	0	15,000	100.00%
6	中秋關懷活動	12,800	0	0	12,800	16,000	0.00%
7	醫院關懷活動 (業務宣導)	8,000	0	8,000	0	10,000	100.00%
8	淨灘計畫 (業務宣導)	23,200	22,160	22,160	1,040	29,000	95.52%
9	秋節聯誼	12,000	0	0	12,000	15,000	0.00%
合計		208,800	58,021	135,036	73,764	261,000	64.67%

理事長

常務監事

會計

出納